

#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19〕20号

---



##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辅导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理工大学辅导员管理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10月11日

# 北京理工大学辅导员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上级文件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来源有质量、培养有路径、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纪律有约束。

**第三条** 辅导员包括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两类。

专职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专职从事国际学生学习生活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具有干部和教师双重身份，编制类型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编制，包括院级单位专门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一线专职辅导员和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中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工作期间的学生辅导员、“思政博士后”学生辅导员为专职辅导员。

兼职辅导员是指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兼职从事国际学生学习生活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从在校各类教职工、研究生和四年级本科生中选聘。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除专职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负责少数民族学

生工作的有关人员外)、校团委工作人员属兼职辅导员。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传承“延安根、军工魂”优良传统。及时准确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学生党建。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学生党支部做好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切实发挥好学生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三）基层班团组织建设和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区建设。做好基层班团组织建设和班团干部的培养、遴选和管理工

作，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和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工作，依托学生活动和生活社区做好社区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四）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帮助学生激发学习兴趣、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掌握正确学习方法。组织开展学业帮扶活动、学生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等，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和创新氛围。

（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指导下，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开辟网络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辅导等。

（七）学生职业生涯教育与就业创业指导。开展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就业志向、形成正确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围绕学术科技前沿，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鼓励学生用所学知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日常就业指导与服务。

（八）学生日常事务管理。把握好入学、毕业、假期等各关

键节点做好学生安全教育、行为教育、国防教育、民族宗教教育、爱校荣校教育等工作。做好评选奖助学金、各类奖惩、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帮扶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九）学生危机事件应对。做好学生危机事件工作预案落实和执行，及时掌握学生危机事件信息并按规定上报，对学生相关的危机事件进行全面了解和初步处理，控制事态发展，按照校、院要求正确应对和总结分析，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十）结合实践开展理论学习和研究。努力学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 动，主持或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党建、人才培养、大学治理等课题研究。

兼职辅导员工作量不低于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 1/3。

**第六条** 在日常工作中，一线专职辅导员应组织相关工作力量做到“十个一”：

（一）每周深入一次宿舍、课堂、学生活动场所或学生科研场所；

（二）每两周联系一次任课教师或科研合作教师；

（三）每两周召开一次学生骨干例会；

（四）每季度召开一次年级大会；

（五）每月进行一次“五困”学生排查；

（六）每学期至少与每名学生开展一次深度谈话；

（七）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各班级活动；

（八）每学期邮寄一封家长信（可为电子传递）；

(九) 每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

(十) 每年撰写一篇工作相关论文。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学校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其中, 按师生比不低于 1:50 的比例设置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岗位, 按不低于 1:3000 的比例设置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以专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 足额配备到位。职能机构与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及编制; 学生工作部牵头、计划财务部配合设置兼职辅导员岗位及编制。

**第八条** 专职辅导员校外进人指标按照在校学生数、实际在岗专职辅导员数进行测算。学校在校外进人指标计划、博士后引进计划等方面, 优先保障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需求。

**第九条** 辅导员任职基本条件是: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甘于奉献, 潜心育人,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 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 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 掌握工作必备的法律法规知识。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 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 遵纪守法, 为人正直, 作风正派, 廉洁自律。

**第十条** 积极吸纳优秀博士毕业生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新招聘的 A 系列专职辅导员原则上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新招聘的 B 系列专职辅导员原则上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实行岗位聘任制, 由学校统一组织选聘, 聘期原则上为一学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的专职辅导员在离岗后攻读研究生期间必须担任兼职辅导员。

**第十二条** 学校依托博士后流动站, 设立校聘“思政博士后”学生辅导员岗位。

**第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选聘须经过招聘公告、笔试、心理测试、实习实践、面试、公示等程序。兼职辅导员选聘须经过招聘公告、人员所在单位推荐、用人单位考察、公示等程序。

####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构建全方位、多维度、分层次、重实效的辅导员职业生涯培养体系, 全面提升其政治素养、理论素质、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辅导员岗前须至少参加 1 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培训; 一线专职辅导员每人每年参与校级及以上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 每个聘期内至少参加 1 次校外脱产培训。

学校设立辅导员工作室，鼓励其围绕思政教育、创新创业、心理辅导、就业指导、新媒体建设等主题开展跨院学习与合作；支持辅导员结合实际开展工作相关的课题申报、论文发表、教材或专著编著、课程教学等；鼓励表现突出、业绩优异的专职辅导员在职攻读更高学位研究生，提升学术素养和综合素质。

**第十五条** 为推动辅导员国际化培养工作，每年选派表现突出、业绩优异的辅导员赴海外研修学习、参加国际学术活动和国际交流活动等，拓展国际视野，提升应对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的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将辅导员队伍纳入师资队伍和党政管理干部队伍双重建设规划，打通辅导员向专任教师、党政管理干部等多渠道转岗通道，推动辅导员多元发展。

对于经培训获得本科教师资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辅导员，纳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对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辅导员，经考核可转入思政理论课教学和研究岗位。

支持优秀辅导员到国家和地方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挂职或任职。特别是结合学校对外合作、定点扶贫等相关工作，鼓励和推荐辅导员到校设外派机构挂职或任职，到困难地区、边远地区挂职锻炼。

**第十七条** 对于专职辅导员，适用于教师和管理类别的评奖评优制度，实行教师序列、管理序列的职员职称“双线”晋升制度。

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职员评审序列，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一线专职辅导员可选择普通职员序列或一线专职辅导

员序列晋升，但其每个聘期内只能选择一次而不得改变。如其按照一线专职辅导员序列晋升上一级职员，须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基础上方可转岗，否则自转岗之日起降低其职员等级。

设置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序列，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专职辅导员可选择教育管理序列或专职辅导员序列晋升，但其每个聘期内只能选择一次而不得改变。对于专职辅导员转岗至其它类别教师岗位或管理岗位的，职称自动认定为对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八条** 新入校专职辅导员须工作满一个完整聘期，方可转岗。

**第十九条** 对于思政博士后，经考核达到出站要求的，优先选用其校内继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对于在思政博士后期间表现特别优异的，可适当放宽其专职辅导员入职条件。

**第二十条** 学校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设置辅导员岗位补贴，提供专职辅导员宿舍。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书院）分级管理辅导员队伍。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保障、宏观调控、教育培训和指导服务等工作；学院（书院）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日常管理，协同学生工作部共同对辅导员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牵头制定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和满意度测评办法，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部门考核与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相结合、重点工作与常

规工作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辅导员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履职能力、工作实效等，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对辅导员日常履职进行督查督导，对于履职不到位的要进行批评，情节严重的或屡次出现问题的要予以通报。对于被通报达到两次的辅导员，扣发其当月辅导员岗位补贴；对于被通报达到三次的辅导员，除扣发其当月辅导员岗位补贴外，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同时要约谈其所在单位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并扣发院领导当月辅导员岗位补贴。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共同做好对辅导员的监督，对于违反党纪国法、师德师风、校规校纪等行为，坚决予以惩治并加大警示教育。

**第二十四条** 对于考核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为“基本合格”的专职辅导员，原则上应责令转岗；对于无其它岗位接收的，在聘期结束后不予续约。对于考核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兼职辅导员，不予续聘。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专职辅导员要解除人事聘用合同：

- （一）出现有悖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
- （二）思想道德品质败坏，造成恶劣影响；
- （三）同一聘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
- （四）因个人工作失职直接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产生严重后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北京理工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意见（试行）》（北理工发〔2015〕3号）和《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工作处关于加强辅导员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北理工办发〔2015〕4号）废止。学生工作部负责构建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全方位保障机制，以本规定为纲，完善辅导员考核、日常管理、职业生涯成长等有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以往文件与本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

---